

滕州市第十一中学

滕州市第十一中学资助管理制度

为使我校资助管理工作规范，顺利实施，切实把国家这项“惠民工程”落到实处，明确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，使资助管理工作得到有效保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加强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广泛利用各种媒介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向全校进行宣传，切实把国家政策宣传到位，使之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

2、严格做好国家助学金的申请、认定工作，规范评审程序。成立“三级”认定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、认定条件、认定流程，切实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。

3、准确掌握国家助学金及其他资助资金的管理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查。确保学生资助信息报表完整、及时，做到无虚报、错报、重报、漏报行为的发生。

4、国家助学金严格按照受助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核发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5、严格按公示制度公示，对公示中出现的问题，记录在案，及时处理。

6、严格做到助学金采取银行卡形式发放，做到无代领，无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行为，无强制消费或抵减学费等行为。

7、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，将受资助学生的信息及评审结果录入到系统中，并进行审核。系统中最终确定的受助学生名单要和实际受助学生保持一致。

8、建立专门档案，将学生资助档案材料进行编号，分年度存档备查。

滕州市第十一中学

2025年9月1日